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送达的《关于撤回〈关于重新表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告知函及情况说明》，内容如下：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宇控股已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交两份议案，即议案一《关于重新表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及待决议事项均为提请股东大会对原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予以重新审议，并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工作。考虑到上市公司工作严谨性及股东会审议的效率要求，金宇控股决定撤回议案一，即不再将议案一《关于重新表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作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仅保留议案二《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提请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公司又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和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国投”）送达的《关于提议取消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临时提案的函》，内容如下：

北控光伏和南充国投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贵公司监事会提出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贵公司已发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因股东大会实际召开之日为 2019 年 1 月 4 日，而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决议均已过期，出于股东大会程序严谨性考虑，决定撤回前述两提案，故提议监事会取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另行择机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监事会经研究认为股东提议取消上述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取消上述三项议案。除撤销上述三项议案外，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